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5-039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7,000.00万元；

3.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现金管理期限：105天；

5.履行的审议程序：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4月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拟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投资产品期限不长于上述授权使用期限且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规定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投资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6.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的风险。

一、前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购买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已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赎回金额	到期收益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7,400	7,400	37.30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2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51,262,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1,926,758.55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5月21日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529号）。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万元）	预计收益率（年化）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关联交易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05天结构性存款	7,000	1.00%/1.80%	105天	本金保障型	无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安排投资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 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保荐人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05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7,000万元
收益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6月26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10月9日
产品期限	105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1.80%
是否要求履行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6月25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及现金管理期限

上述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资金由受托方按合作协议进行定向管理。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105天。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投资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68,182.05	2,267,629.61
负债总额	1,401,994.36	1,498,471.62
资产净额	866,187.69	769,158.00
项目	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63,149.31	578,940.85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支付金额合计7,000.00万元，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4月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拟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规定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投资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3,900.00	16,900.00	73.74	7,000.00
合计		23,900.00	16,900.00	73.74	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4%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08,27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08,27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16日印发的《关于同意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4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并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12,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6,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144.05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400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55.94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996%。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3,440,591股限售股已于2024年7月3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合计35,615,63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22.26%，该部分限售股已于2025年1月3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28,815,63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8.01%，已于2025年5月6日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限售股数量为708,27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0.44%，原定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因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7月2日，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7月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郭华为的承诺

“（1）自公司作出关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本人上述锁定承诺同时终止。

（2）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在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自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新增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如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出具前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或其他文件中关于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相关安排与本承诺函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本承诺人在履行该等协议、承诺或其他文件时，均应遵守本承诺函。

（5）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艾罗能源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履行锁定承诺。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艾罗能源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艾罗能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08,271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郭华为	501,000	0.31%	250,500	250,500
2	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136	0.45%	357,068	357,068
3	杭州聚贤涌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16	0.06%	51,008	51,008
4	杭州百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982	0.12%	49,695	146,287
合计		1,513,134	0.95%	708,271	804,863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限售期期限、锁定期届满后的减持比例，以及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详见《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708,271	18
合计		708,271	-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3,568,734	-708,271	62,860,46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6,431,266	708,271	97,139,537
股份合计	160,000,000	0	160,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5-037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方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佳便利”）、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勤康”）均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公司为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18,35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连锁药房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9,833.79万元；为之佳便利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67.16万元；为四川勤康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15.97万元。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方四川勤康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江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额8,000万元（大写：捌仟万元整）及约定范围内的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等。

2.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江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之佳便利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额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及约定范围内的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等。

3.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海源路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6,400万元（大写：陆仟肆佰万元整）。

4.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海源路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之佳便利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950万元（大写：玖佰伍拾万元整）。

5.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勤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合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专项授信额度（包括专项并购项目、专项资产购置、专项更新改造项目等）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指定项目的相关支付。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综合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8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担保方式包括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收购标的股权质押、其他资产质押担保等。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 称：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1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38,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01月20日

经营范围：药品零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74,223.51	166,738.97	107,484.53	557,427.90	1,336.84
2025年一季度/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83,231.92	175,157.03	108,074.90	137,703.88	590.36

（二）名 称：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2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05月26日

经营范围：便利零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19,561.78	12,659.21	6,902.57	45,875.63	-174.80
2025年一季度/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31,886.90	25,023.79	6,863.11	10,687.05	-39.46

（三）名 称：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机场路土桥段215号2幢3楼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08月16日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3,575.04	16,502.22	7,072.82	32,309.10	378.81
2025年一季度/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4,521.30	17,293.57	7,227.73	9,565.41	154.9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	华夏银行	华夏银行	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	中信银行
债务人	连锁药房	之佳便利	连锁药房	之佳便利	四川勤康
保证人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担保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具体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担保金额	8,000万元	1,000万元	6,400万元	950万元	2,000万元
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对费用。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上述所述主合同为债权、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等。

除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与上述银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或《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上述全资子公司的上述担保额度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是结合发展计划，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74,357.4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62.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好客转债”2025年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券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19年8月1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好客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好客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相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24日出具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好客转债信用等级维持为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75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新转债”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明新转债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明新转债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本公司2022年发行的明新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明新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24日出具了《2022年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跟踪第【322】号01），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明新转债”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未发生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2022年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5-024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提升经营发展质量与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承诺，特制定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旨在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与质量，维护公司的投资价值，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措施内容如下：

一、聚焦经营主业，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秉承“专注底层创新，赋能生物医药行业”的理念，专注于重组蛋白质技术与应用解决方案，以创新蛋白质技术与蛋白质应用技术创新为依托，为生物医药行业提供便捷、高效和创新的蛋白质原料、工具及解决方案，构铸以创新蛋白质原料为基础的产业链生态，推动生命科学及应用领域创新与产业化进程，提供生命科学领域底层创新驱动力。

近两年生物药行业受全球经济大环境、行业政策以及行业自身发展影响，进入调整期，受此影响公司业绩下滑。面对挑战，2025年公司继续聚焦主营业务，铸造产业链新生态，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加强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拓展新业务，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促进营业收入企稳提升，确保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1、强化不同业务领域产品与服务协作，提升一体化服务能力

2025年，公司将继续围绕重组蛋白质技术与蛋白质应用解决方案创新，公司积极推进AI技术的深化应用，升级优化现有产品，不断丰富和拓展公司核心产品线品类，加大推进抗体药、基因与细胞治疗、RNA疫苗药物、类器官、体外诊断、合成生物学等领域的相关产品和技术的迭代升级，综合定制化技术服务，完善不同应用方向的全流程解决方案，深度挖掘客户需求，提升产品与定制相结合的一体化服务能力。

2、降本增效，持续提升产品质量

加快智能化转型，通过强化信息系统建设、优化生产流程、调整作业模式等方式推动降本增效，提升关键设备综合利用率和生产人效，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持续提升RNA疫苗药物、基因与细胞治疗、体外诊断等原料产品的质量管理，进一步强化生物原料的安全保障，支持客户产品注册申报，增强产品竞争力和市场渗透率。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17个产品FDA DMF备案、7个产品CMDE备案，已支持二十余家RNA疫苗药物/基因与细胞治疗客户产品进入IND/临床阶段，2家客户获批海内外EUA。

3、强化国内营销队伍建设，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

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强化国内营销体系及团队建设，贯彻整合营销和数字化营销，全面展示公司技术与产品的创新价值。强化应用团队，深挖产品的应用场景，快速响应细分领域需求，提供客户应用解决方案。在夯实核心领域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兴细分领域，促进业务良性发展。

加快海外市场拓展的步伐，推进海外业务渠道建设，搭建海外业务团队，进一步拓展海外客户，逐步形成以本地团队为核心、代理体系为支撑的高效市场覆盖结构。

持续开展品牌活动，积极参与国内外展会，多形式提升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

4、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加快募投项目推进

2025年，公司将按计划推进“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审慎使用相关募集资金，继续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将加强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管理，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5、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2025年，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库存管理能力，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在应收账款方面，加强客户信用管理，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在存货管理方面，不断优化存货管理策略，提升库存总量和库存结构的合理配置。

6、积极寻找协同性或互补性的并购标的，寻求外延式增长机会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结合业务结构，积极寻找协同性或互补性的并购标的，以寻求外延式增长机会。

二、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始终将自主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自主研发的23项核心技术形成了7大综合性技术平台，构筑了从产品研发、生产、性能检测、质量控制到应用验证为一体的综合性技术体系。

2025年，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扩大研发团队规模，优化研发协作机制，全面提升产品研发进度及产品竞争力。积极推动生命科学领域AI技术应用，提升研发效率，充分利用各平台综合优势，全面布局合成生物学领域，加快相关产品产业化进程。同时，公司始终坚持前瞻性研发，紧跟行业前沿技术发展趋势，保持核心技术的领先性。

人才队伍方面，公司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内部人才培养，加强创新型、复合型人才储备，打造专业化、年轻化研发人才团队，实现公司人才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积极为股东创造长期可持续的价值，努力提升公司业绩，通过现金分红等措施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自公司上市以来，累计分红金额7,017.54万元。

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进行了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04,337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56,091.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未来，公司将坚定不移地维护并提升长期投资价值，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确保所有市值管理行为透明合规。若股价出现大幅偏离公司内在价值的异常波动时，在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充分评估财务状况及长远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审时度势、积极主动地采取股份回购等有效措施，向市场传递信心，支撑市值稳定，防止股价长期、显著低估损害投资者利益，切实履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责任，努力为广大投资者创造可持续的长期回报。

四、加强投资者交流，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始终将信息披露置于公司治理重要地位，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及时、充分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重大信息。

2025年，公司将继续强化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努力提高与投资者沟通的主动性，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积极搭建与投资者沟通的桥梁，持续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业绩交流会和现场调研，以及借助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公司官网、公司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注重传递公司长期价值与竞争力，使投资者能够清晰理解公司价值逻辑与发展前景，让投资者对公司有更好理解和认可的同时，也将投资者的关注点、观点等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努力将沟通转化为增强投资者信